

关于海宁源茂针织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海宁源茂针织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海宁源茂针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债权出资。根据公司披露，2013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股东胡正俊以货币出资145万元、以债权出资150万元，股东王静以债权出资155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出资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的形成原因、形成过程、评估依据及评估结果（如有）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以下问题发表意见，同时说明核查过程与认定依据：（1）转增注册资本涉及的债权的真实性；（2）增资价格的公允性；（3）增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4）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债权转股权的会计处理是

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2、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实物出资。根据公司披露，有限公司设立时王静以氨纶整经机 23E-560 进行出资。

请公司补充披露出资实物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出资实物所有权转移情况、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及公司对该出资实物的业务依赖性。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实物出资的真实性；（2）用于出资的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3）用于出资的资产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4）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5）实物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关于外协采购。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与外协厂商的**具体**定价机制；（2）外协产品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3）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4）外协厂商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外协环节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4、关于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根据公司披露，公司的年产 3100 吨高支高密弹力氨纶经编服装面料项目未按规定填

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以下问题发表意见：（1）公司全部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齐备性；（2）公司未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是否影响环评备案与环评验收，是否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5、关于专利。根据公司披露，公司专利“一种可自动调节松紧度避免褶皱的布匹卷绕机”为受让取得。

请公司补充披露购买该专利的交易时间、合同签署情况、原权利人情况、原权利人是否为关联方、价款支付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及登记手续变更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价款的公允性，专利转让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6. 公司2019年、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6,722.20万元、6,076.84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71.91万元、156.21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结合公司上下游议价能力说明价格上涨是否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2）结合期后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收入利润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利润持续下滑风险；（3）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变动较大的原因，公司业务及客户的是否具备持续性及稳定性；（4）公司管理费用下降的部分原因

为本年初受疫情影响导致人员减少，请说明公司的人员数量、结构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影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供应商变动。请公司说明：（1）公司最近一期向上市公司等大规模生产企业采购金额减少，请公司补充说明供应商结构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供应商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性，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于采购量、采购价格等的长期协议约定，是否存在对部分供应商的依赖情形；（3）主要供应商华鼎锦纶（ST 华鼎）目前的经营情况，华鼎锦纶向公司销售产品在价格、交货期限、结算政策等方面是否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显著差异，如出现经营波动是否对公司原材料供应、生产成本造成影响；（4）公司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金额及比例，公司最近一期向福建锦江泓晟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大额预付款的原因。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8. 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存在现金收付款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及具体构成；（2）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人数、总金额及占比，列示前五大个人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并说明与个人之间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及取得、款项结算方式，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3）如何保证现金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和完整性；（4）结合发票开具及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及缴纳情况。请主办

券商、会计师核查：（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坐支及规范措施，报告期后是否存在现金坐支情形；（2）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3）公司相关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收款入账是否及时完整，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9. 公司2019年、2020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70%、78.89%，呈上升趋势。最近一期短期借款期末余额3,590万元。请公司在公转书偿债能力分析中量化分析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及认定“公司偿债能力有保障”的客观依据。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报告期内累计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授信银行及已使用额度；（2）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中相关抵押资产具体情况；（3）公司主要负债的到期时间及预计偿还安排，并结合未来还款计划、融资手段和渠道、其他偿债能力和手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4）公司相关风险揭示及应对措施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0. 关于现金流量。（1）请公司结合营业收入规模变化、收款政策变化、票据结算情况及相关科目变动说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公司结合采购金额、应付预付账款变动、票据支付情况等说明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公司采购金额、营业成本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公司补充说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情况及变动原因；

(4) 请公司补充说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所形成具体资产情况及与相关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上述事项，对公司现金流量发生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实际业务发生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关系是否准确发表明确意见。

11. 公司对应收账款组合按普通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中1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为2%。(1) 请公司结合公司业务特征、收款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历史逾期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政策等，分析公司应收账款计提的谨慎性；(2) 请公司补充说明王振海、海宁市飞鹏经编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未回款的原因，说明相关合同的签订、发货、交付及验收时间及相应的追索措施，公司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真实；(3)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中显示公司“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根据每期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该表述是否与公司实际政策一致。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2. 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651.07万元和902.64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2.27%和29.52%。请公司：(1) 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公司存货增

长及结构变动的的原因、新增库存商品中具有合同或订单支持的比例，存货的减值测试情况；（2）存货的期后发出及实现收入情况；（3）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项目的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结合存货监盘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13. 公司2019、2020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930.17万元、2,097.09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1）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面积、用途、预计产能、预计支出、开始建设时间、完工进度及预计转固时间等；（2）报告期内的利息费用资本化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在建工程成本归集情况及计价准确性，是否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结合工程资料及实地核查情况，说明公司成本归集是否准确是否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4. 2019年、2020年研发费用分别为73.86万元、128.16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1）研发费用、研发强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2）研发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并结合具体项目情况分析材料领用与人工投入未匹配的合理性；（3）各研发项目的所处阶段、主要成果、研发投入与各期研究成果的对应关系；（4）是否存在应计入成本或其他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5）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及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请主办券

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5. 关于信息披露。(1) 请公司将“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中的数据统一为两位小数；(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核查公司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3)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较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应付票据的发生额及余额是否与公司采购模式、采购金额、结算方式相匹配，是否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16、请公司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初至申报审查期间：(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

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8、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核查：（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2）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3）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4）公司章程是否为附条件生效章程，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请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文字及格式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156页“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

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

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